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預期完成收購**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知悉邦銀金租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917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河南萬松受讓成都農商銀行、安邦人壽持有的邦銀金租股權。受讓後，本行合計持有邦銀金租27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90%；河南萬松合計持有邦銀金租3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0%。同時，邦銀金租應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完成上述股權變更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產權交易合同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預期收購事項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於最近完成。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對收購事項的交割做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